

标段编号：2606-440311-04-01-4614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01-01地块回迁
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7日



目录

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二、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4
1、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信息材料	5
2、 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6
二、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7
1.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8
2.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6
3.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3
4.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9
5.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	35
三、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42
1. 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43
2. 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51
3.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A 包)	60
4. 宝城 71、72 区学校	68
5.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B 包)	76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开臣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9.565270	2026-5-2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746.44	2024-4-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造价咨询	721.27	2023-9-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4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造价咨询	721.27	2023-9-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63.8818	2026-4-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32810.377804	2023-12-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2	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30281.622884	2024-03-19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3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A包)	19813.096619	2023-11-20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4	宝城 71、72 区学校	19359.528353	2024-06-03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5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B包)	12933.675633	2023-11-20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1、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信息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家祥			社保电脑号：648749132			身份证号：411527198910051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4862.2	2431.1			437.5		131.04	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60d317cc51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S”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S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3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娜		社保电脑号：646384855		身份证号：6422261997091604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33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42		437.5		131.04		437.5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60d2234e9k）核验，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5”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报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3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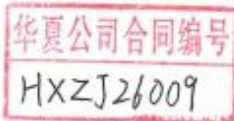


二、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 务	209.565270	2026-5-2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2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 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746.44	2024-4-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 理中心
3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 项目造价咨询	721.27	2023-9-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 理中心
4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 分院项目造价咨询	721.27	2023-9-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 理中心
5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 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63.8818	2026-4-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1.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SSSG-003-20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招标，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55446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41998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 21998 平方米、办公用房 1152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18848 平方米)，选配校舍 13448 平方米(包括录播教室 218 平方米、多功能厅 960 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 1800 平方米、教师宿舍 224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36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3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33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与地上建筑的土建、装饰和安装



工程、智慧校园、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4205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资金渠道)。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柒角零分(小写：¥ 209.565270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按可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中工务署负责的部分作为取费基数。

(二)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1.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基本酬金结算价+绩效酬金结算价，
基本酬金结算价=取费基数×取费费率×90%，绩效酬金结算价=取费基数×取费费率×10%×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绩效酬金计取比例。

(1) 取费基数：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由招标人(工务署直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设备购置费，委



托中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应设备购置费纳入计费基数。

(2) 取费费率：按照中标人投标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对应费率
6.292136 %计算。

(3)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绩效酬金计取比例：

- ①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100%；
- ②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70%；
- ③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50%；
- ④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0。

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
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
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3.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的评审结论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
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其他工作。

（二）预算阶段/招标阶段：

1. 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
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
特别条款；

3. 在招标过程中，负责完成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
座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
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
会大厦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帐号：4425010001550988888

邮政编码：518048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7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6〕209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2026年5月20日至25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程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设
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评审。
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6〕216号	投资总额（万元）	42,051.00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资金渠道）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60,254,572.91	358,317,265.14	1,937,307.77	0.54
合计		360,254,572.91	358,317,265.14	1,937,307.77	0.54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拟以公开招标方式，评定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确定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上限价为审定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 10%。					
二、主要调整情况					
1. 因工程量调整，调减约 193.87 万元，主要包括挖一般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等内容。					
2. 因单价调整，调增约 0.33 万元，主要包括铝扣板等内容。					
3. 因其他原因调整，调减约 0.19 万元，主要为措施费等内容。					
三、有关说明					
（一）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审定金额中包含不可竞争性费用 52,558,241.3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874,141.38 元（税前）、暂列金额 15,290,000.00（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27,294,100.00 元（税后）、落标补偿费 100,000.00 元（税后）。					
（二）本项目采用分项固定单价、分项固定总价、单项工程经济指标包干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四种计价方式，加之项目工期仅 350 天，对招标组织、施工统筹及成本控制均提出了极高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招标及施工管理中，应针对不同计价方式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工期节点，加强界面协调与变更管理，切实防范超概算、超工期风险。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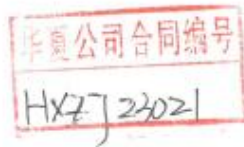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5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建筑工程务署。

- 3 -



2.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SDZYEQ-013-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南山区大学城，学康路东侧，幽兰路西侧，学苑大道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128534 平方米，可研批复总投资 181439 万元。服务阶段为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746.44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 总投资匡算×0.9

☒ 已赋码或其它：可研批复建安费 109744.63 万元。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等。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
大厦 B 座 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023168

传 真：0755-83023861

开 户 银 行：深圳建行国会大厦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509888888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606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大学 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大学：

报来《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018-440300-84-01-706748）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学苑大道1098号深圳大学总医院南侧，新建总建筑面积128534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9875平方米（人防面积1037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8659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医疗综合楼、会议中心及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5712.00 万元，包括：1. 建设工程 11724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6825.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24.59 万元（含开办费 5985.00 万元）、预备费 5297.89 万元。2. 设备购置 3599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5873.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24 万元。3. 信息化工程 247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09.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69 万元、预备费 71.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各项准备工作，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强化做好工程建设与设备购置、信息化工程、项目开办费的建设衔接，科学合理制定设备采购计划。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决）算报告编制报送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开业投产运营。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资金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有关工作，严格控制采购标准，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在满足医疗需求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技术应用成熟、兼具价格优势的国产产品。项目建成后要定期对大型设备开展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和绩效评价。



(三) 本项目总概算不包含光伏工程投资, 该部分建设内容建议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 屋顶光伏比例不低于 50%。

(四)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确保行政楼周边填土后满足消防要求并避免内涝积水,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确保核衰变池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 (HJ1188-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五)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六) 本项目资产登记主体为深圳大学, 请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办理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 附件: 1.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 设备购置概算表
3. 设备明细表
4. 信息化工程概算表





3.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SDKQYY-005-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位于宝安上川石材厂片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约为 136500 万元，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底竣工；规划建设 380 台床（300 牙椅、80 病床），总建筑面积暂定 99000 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721.27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0.9

☒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 90% 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等。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程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鸿昌广场6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和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
投 资 总 额	工程投资 <u>198000.00</u> 万元；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投资预估 <u>99000.00</u>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投资预估 <u>99000.00</u>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和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u>28963.800187</u> 万元，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u>15005.620132</u>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u>13958.180055</u> 万元。



说明:

- 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26289.577671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投标报价上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3621.889212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2667.688459 万元。
-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51.575031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137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2221.575031 万元。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58.310932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71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1168.310932 万元。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93.264099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66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1053.264099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12 月 6 日





4.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ZYYTN-014-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位于宝安区上川片区宝石路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约为 111000 万元，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底竣工；规划建设 45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暂定 99000 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721.27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 90% 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等。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结算 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和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
投 资 总 额	工程投资 <u>198000.00</u> 万元；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投资预估 <u>99000.00</u>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投资预估 <u>99000.00</u>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和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u>28963.800187</u> 万元，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u>15005.620132</u>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u>13958.180055</u> 万元。



说明:

- 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26289.577671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投标报价上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其中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3621.889212 万元；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2667.688459 万元。
-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51.575031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137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2221.575031 万元。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58.310932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71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1168.310932 万元。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93.264099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66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税后），优质优价奖励费 /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1053.2640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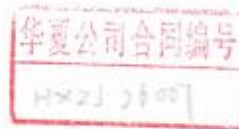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12 月 6 日





5.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SGZNG-002-20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邀请招标，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社区春田路 2 号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用地范围内；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部分、加装电梯设备两部分。总建筑面积 21554 平方米，其中含新建部分 20958 平方米，加装电梯部分设备面积 596 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一）、合同价

合同价（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小写：¥ 638818.00 元）。

咨询费分为基本咨询费、绩效咨询费，比例分别为 90%、10%。

（二）、结算价：

结算价包含最终基本费用、最终绩效酬金、违约金。

1. 结算价=最终基本费用+最终绩效酬金-违约金。



2. 最终基本费用=结算基价 $\times$ 0.9。
3. 最终绩效酬金=结算基价 $\times$ 0.1 $\times$ 计取比例（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计取）。
 - (1)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计取比例为 100%。
 - (2)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计取比例为 70%。
 - (3)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计取比例为 50%。
 - (4)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计取比例为 0%。
4. 结算基价=中标价 $\times$ [1- (可研批复工程费用-概算批复工程费用)/可研批复工程费用]。
5.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100 万元。
6.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基本费用的 5%。

十三、其他

若在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李开臣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1550988888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57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教育局：

报来《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403-440300-04-01-25688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对提升办学条件具有积极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1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拆除现状游泳池、室外篮球场及部分跑道和看台，新建1栋体育综合楼20958平方米；加装电梯4台，新增建筑面积596平方米。具体如下：

（一）选配校舍。新建建筑面积10144平方米，其中游泳馆1464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285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3744平方米、架空层2086平方米。

（二）室内体育活动场地。新建建筑面积10814平方米，其中篮球场3752平方米、排球羽毛球场2251平方米、乒乓球室2814平方米、多功能体育中心1997平方米。

（三）电梯加装工程。分别在学生公寓A西侧，学生公寓B北侧，学生公寓C南侧，科艺教育楼（C座）与教学楼（B座）相交处，加装电梯4台，总建筑面积596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1532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564.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56.11万元，预备费705.21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资金渠道）。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深化建筑节能降碳设计，加强可再生能源应用建设，进一步落实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不低于50%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



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开展海绵化设施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

（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抓紧组织编制项目总概算，及时报我委审核。

附件：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8日



三、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32810.377804	2023-12-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2	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30281.622884	2024-03-19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3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A包)	19813.096619	2023-11-20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4	宝城 71、72 区学校	19359.528353	2024-06-03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5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B包)	12933.675633	2023-11-20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1. 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协议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1.2 委托项目造价：331,201,263.80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328,103,778.04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3,097,485.74 元

(1) 勘察费：2,434,979.00 元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80,000.00 元

(3) 白蚁防治费：93,100.00 元

(4) 基坑支护监测费：398,970.74 元

(5) 房屋沉降监测费：90,436.00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 其他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30 天，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马丽刚，成员：李颖、刘惠彬。
-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彭师成，电话：13662225895
成员：邓媛、曾妍、黄瑜婷、吴统潮、钟其慧
-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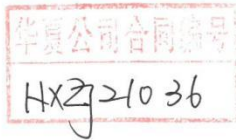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83023168-152

签约日期：2023.7.5



吴蓉、王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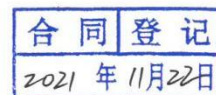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111)第(068)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1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宝安区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协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造价咨询业务。乙方的造价协审费用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六章。当协审费用累计达到乙方的投标总价或合同期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对满足实施审核条件的项目，甲方负责指派审核组长、组员与协审单位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甲方采取抽签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将取消乙方承接造价咨询项目的资格，合同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可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以及乙方考评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5901774

签约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530551681

签约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28,103,778.04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311,755,582.02 元

审定造价：311,755,582.02 元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零贰分

协审单位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2. 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 1 -



2201914

①

①

验收一切

协议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1.2 委托项目造价：306,079,892.75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302,816,228.84 元

（1）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285,147,116.80 元

（2）有线电视迁改工程：17,669,112.04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费：3,263,663.91 元

（1）勘察费：1,516,308.32 元

（2）地下竣工测绘费：575,358.28 元

（3）地上竣工测绘费：1,000,000.00 元

（4）房屋沉降监测费：89,460.00 元

（5）测绘费：82,537.31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 其他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__天，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 龚欣、屈芑芑, 成员: 黄雪琼、刘惠彬。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 赵英莉, 电话: 13923834707
成员: 吴耀南、曾妍、侯浩天、贺满香、钟其慧、白凤霞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 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 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 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莫欣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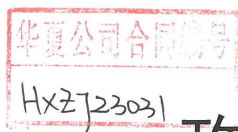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83023168-152

签约日期: 20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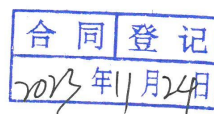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3)第(155)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业务。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3.11.22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3.11.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02,816,228.84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289,876,098.95 元

审核造价：289,876,098.9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玖佰捌拾柒万陆仟零玖拾捌元玖角伍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审（复）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3.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 (A 包)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协议编号: 20200301000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A包）

1.2 委托项目造价：198,130,966.19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186,853,554.67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费：11,277,411.52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其他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25 天，从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马丽刚，成员：李颖。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彭师成，电话：13662225895

成员：黄瑜婷、贺满香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83023168-152

签约日期：2013.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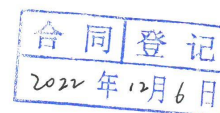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212)第(134)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对满足实施审核条件的项目，甲方负责指派审核组长、组员与协审单位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甲方采取抽签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和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造价咨询工作完成为止。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11.22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开臣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11.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A包）

项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运营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98,130,966.19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87,239,728.26 元

审核造价：187,239,728.26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柒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陆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彭师成

审（复）核人签章：李敏

复核人签章：9440020878

项目负责人签章：Smmat

项目负责人签章：2023年11月17日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20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X/平(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宝城 71、72 区学校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 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2100907

2100907

协议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宝城 71、72 区学校

1.2 委托项目造价：195,990,120.14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193,595,283.53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费：2,394,836.61 元；

1.2.2.1 测量费：35,528.19 元；

1.2.2.2 勘察费（初勘）：138,084.00 元；

1.2.2.3 勘察费（详勘）：1,562,200.00 元；

1.2.2.4 水土保持检测费：120,000.00 元；

1.2.2.5 边坡监测费：449,024.42 元；

1.2.2.6 沉降及倾斜检测费：90,000.00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 其他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15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





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吴清兰，成员：黄雪琼。
-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赵英莉，电话：13923834707
成员：吴耀南 侯皓天 钟其慧
-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
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郭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李

或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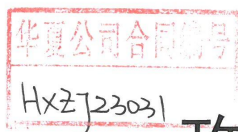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83023168-152

签约日期：2024.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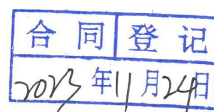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3)第(155)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业务。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 1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3.11.22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3.11.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宝城 71、72 区学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造价：193,595,283.53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88,069,321.25 元

审定造价：188,069,321.2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零陆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贰角伍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A71010400007308

审（复）核人签章：黄雪均

复核人签章：[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Signature]



5.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 (B 包)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协议编号:

20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B包）

1.2 委托项目造价：129,336,756.33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122,723,898.15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费：6,612,858.18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其他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25 天，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马丽刚，成员：李颖。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彭师成，电话：13662225895
成员：曾妍、贺满香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马利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3023168-152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3.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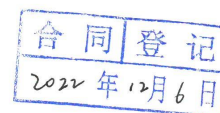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212)第(134)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对满足实施审核条件的项目，甲方负责指派审核组长、组员与协审单位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甲方采取抽签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和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造价咨询工作完成为止。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11.22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开臣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11.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B包）

项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29,336,756.33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22,261,006.02 元

审核造价：122,261,006.0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陆万壹仟零陆元零贰分



协审单位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彭师斌

19440020638
项目预算人签章：彭师斌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

2023年11月20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